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本重組以供股東批准，根據股本重組，約17.29億港元之繳入盈餘帳內資金將用作抵銷金額相同之累計虧損。

載有股本重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本重組之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訂立並完成兩項非常重大收購以發展煤炭相關業務。該等收購之應付購買價乃以(其中包括)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至今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2億港元。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會計準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價值乃按各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允值(即有關股價)計量。此公允值調整增加此等收購之收購成本及商譽。由於二零零八年之經濟海嘯，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述增加之商譽錄得18.7億港元減值損失(即一次性非經營損失)，並作為累計虧損一部分結轉。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兌換後發行之股本面值將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本帳，而可換股債券於其發行日期之公允值與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將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繳入盈餘帳。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帳面總值為1,006,6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1,55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155,250,000港元轉撥至股本帳，而851,400,000港元則轉撥至繳入盈餘帳。同樣地，就兌換上述可換股債券而言，747,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帳中記帳，371,050,000港元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繳入盈餘帳中記帳。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約17.29億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繳入盈餘帳之未經審核結餘約為19.7億港元。董事提呈建議，於生效日期之約17.29億港元之繳入盈餘帳內資金將用作抵銷金額相同之累計虧損。

除就股本重組產生之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管理或股東之利益。

股本重組之理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17.29億港元。

本公司自其與往來銀行及潛在投資者進行之討論得悉，累計虧損以某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籌集資金之能力。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讓本公司抵銷其累計虧損，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有業務可獲得較佳評價。

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表示，待下述條件達成後，繳入盈餘帳之進帳資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由於繳入盈餘帳內資金及累計虧損均由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故本公司認為以繳入盈餘帳內資金抵銷累計虧損實屬適當。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
2. 遵守公司法第 54 條，倘並無合理理由相信 (a) 公司現時 (或於付款後將會) 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則公司不應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一般事項

載有股本重組詳情連同為批准股本重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布所用詞彙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累計虧損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結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應用繳入盈餘帳內資金以抵銷金額相同之累計虧損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繳入盈餘帳」	指	本公司繳入盈餘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吳際賢先生、李寶琦先生及張家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溫漢強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